

**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鼎佳精密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我们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，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三、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陈宇岳、陈志强、王福林

2025 年 3 月 26 日